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汉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景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7,122,521.61	757,852,128.74	788,628,416.67	-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98,197.32	13,127,401.72	-7,865,614.11	-5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09,653.42	10,741,138.91	-10,043,108.79	-4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86,959.06	-322,872,719.53	-307,786,800.30	13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12	-0.007	-5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12	-0.007	-5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0.58%	-0.28%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47,765,348.27	4,958,745,253.02	4,958,745,253.02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486,581.59	1,145,578,333.19	1,145,578,333.19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001.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76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7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63	
合计	511,456.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1,940,134.11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可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9,614.73	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汉康	境内自然人	15.58%	177,055,632	132,791,724	质押	173,474,672
					冻结	177,055,532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148,080,000	0	质押	122,08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112,887,2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8%	135,000,000	0	质押	135,000,000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2,500,000	0		
梁盛谊	境内自然人	0.91%	10,297,380	0		
王岳兴	境内自然人	0.55%	6,281,020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42%	4,801,903	0		
俞姜夫	境内自然人	0.33%	3,705,376	0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32%	3,645,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80,000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陈汉康	44,263,908	人民币普通股	44,263,908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梁盛谊	10,297,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7,380
王岳兴	6,281,020	人民币普通股	6,281,020
陈慧	4,80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801,903
俞姜夫	3,705,376	人民币普通股	3,705,376
丁朵玲	3,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担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配偶周珍女士持有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2) 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3)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俞姜夫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05,376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05,37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043,263.36	128,943,822.89	-44.90%	系本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48,223,694.12	91,231,502.12	-47.14%	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091,657.04	19,941,087.01	40.87%	系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668,728.54	10,636,925.47	47.31%	系本期实现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801,887.52	-690,212.33	-161.06%	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77,122,521.61	788,628,416.67	-39.50%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数据、本期各板块业务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30,207,520.42	692,187,310.64	-37.85%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数据、本期各板块业务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利息收入	426,284.76	6,025,969.51	-92.93%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数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856,376.50	4,149,657.26	113.42%	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600,654.99	1,798,265.30	100.23%	系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0,141.66	7,458,068.47	-97.85%	系上期包含富嘉租赁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141.66	2,339,634.72	-93.16%	系本期小贷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51,585,116.24	5,410,272.06	-1053.47%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8,994.09	3,862,676.92	-81.90%	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9,757.88	5,373,893.11	-62.60%	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52,895,880.03	3,899,055.87	-1456.63%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13,992.48	4,883,371.80	-62.85%	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54,709,872.51	-984,315.93	-5458.16%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98,197.32	-7,865,614.11	-581.42%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持续经营损益	-54,709,872.51	-984,315.93	-5458.16%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11,675.19	6,881,298.18	-116.16%	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98,197.32	-7,865,614.11	-581.42%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54,709,872.51	-984,315.93	-5458.16%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98,197.32	-7,865,614.11	-581.42%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675.19	6,881,298.18	-116.16%	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47	-0.007	-571.43%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47	-0.007	-571.43%	系本期销售规模减少亏损增加以及富嘉租赁利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3,923.50	5,091,122.50	55.25%	系本期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70,117.34	850,957,040.65	-94.21%	系上期数据包含富嘉租赁收回融资租赁款本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03,563.58	1,379,747,936.96	-67.62%	系上期数据包含富嘉租赁收回融资租赁款本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606,121.59	580,169,497.09	-70.77%	系本期减少现金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账期以及应付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1,229.64	52,379,236.56	-66.45%	系本期期初应付税金余额较上年度期初应付税金余额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9,980.94	956,786,593.88	-93.74%	系上期数据包含富嘉租赁支付融资租赁款本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16,604.52	1,687,534,737.26	-80.75%	上期数据包含富嘉租赁支付融资租赁款本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6,959.06	-307,786,800.30	139.60%	本期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同时本期减少现金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账期以及应付票据支付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8,433.75	-100.00%	上期金额为富嘉租赁收到理财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10,638.10	-100.00%	系上期金额为富嘉租赁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00.00	855,210,271.85	-99.99%	系上期金额为富嘉租赁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8,869.81	64,601,626.24	-90.90%	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款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600,000.00	-100.00%	系上期金额为富嘉租赁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8,869.81	1,281,201,626.24	-99.54%	系本期金额不包含为富嘉租赁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669.81	-425,991,354.39	98.65%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413,621.61	1,849,900,000.00	-92.03%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	19,400,000.00	50.52%	系本期增加关联方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13,621.61	1,869,300,000.00	-90.55%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127,084.66	975,700,000.00	-70.88%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000.00	2,207,983.33	1369.67%	系本期到期支付已贴现的筹资性承兑汇票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08,682.74	994,656,948.64	-66.64%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74,643,051.36	-117.74%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

量净额	-155,195,061.13			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2,509.21	140,513,746.48	-128.02%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65,892.57	260,844,161.82	-72.30%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3,383.36	401,357,908.30	-91.80%	系本期不包含富嘉租赁融资数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富嘉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5.18 亿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和汇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和汇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收购款10,360万元，富嘉租赁公司35%股权质押已解除，目前正办理工商变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以人民币 5.18 亿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和汇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拥有与康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2016年01月0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

	占用方面的承诺	<p>务，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康盛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康盛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康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康盛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康盛股份；</p> <p>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如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康盛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该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康盛股份；</p> <p>5、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p> <p>2、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p>3、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16年01月01日	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交易对方朗博集团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富嘉租赁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侵害富嘉租赁的权益；</p> <p>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康盛股份的关联交易；</p> <p>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康盛股份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条件与康盛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盛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与康盛股份的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利益；</p> <p>4、在本人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p>	2016年01月01日	解直锟为康盛股份关联自然人期间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朗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朗博集团及其他参与重组工作的中介机构	其他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出具承诺，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11月24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声明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并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且该等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均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保证不转让在本次交易按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承诺人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p>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各方及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康盛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康盛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盛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康盛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康盛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康盛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康盛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康盛股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中植新能源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中植新能源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公司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本公司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取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本公司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康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康盛股	2018年09月26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p>份名下时。4、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5、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康盛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6、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公司已向康盛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标的公司及本公司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7、本公司保证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8、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9、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10、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11、除非事先得到康盛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1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13、除下述情况外，本公司与康盛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1）本公司受康盛股份托管；（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为康盛股份实际控制人；（3）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康盛股份股东；（4）本公司股东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康盛股份股东。</p>			
--	--	---	--	--	--

			14、本公司未有向康盛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康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标的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能够及时收回，中植新能源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85,332.83 万元）作出差额垫付承诺。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植新能源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缴纳未能收回的差额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对应的应收账款收回后予以退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植一客应付中植新能源资金拆借款项本息合计为 117,883.70 万元，中植新能源承诺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的前提下逐步收回相关拆借款项。为保证本次交易应收账款补偿义务的履行，中植新能源承诺在足额缴纳应收账款履约保证金之前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不得低于 40,000.00 万元。若中植新能源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履约，上市公司有权从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提供的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中按对应金额直接冲抵。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拥有本公司权益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在今后的业务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负责承担该部分补缴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从 2008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2008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

人员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1、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人、发行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人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并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必要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保持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3、本人及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4、本人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承诺：1、除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外，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安排或协议。2、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关联方没有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函出具之后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间接向富鹏投资及其合伙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3、本公司与星河资本、拓洋投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鹏投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汉康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托管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中植汽车控股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汽车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汽车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汽车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 6 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汽车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中植汽车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 3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现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9,000	至	-7,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2019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落地时间等因素影响，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能未释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富嘉租赁股权出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9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氢燃料电池客车的生产出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氢燃料电池车的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9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重组和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9 年 0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户数，未提供资料
2019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